

中国科学院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关于重申办理护照签证手续 收费方式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随着我院对外交流工作的不断扩大，因公出访人员急剧增加。为此，我们采取了各种措施予以应对，然而在办理护照签证手续时，还是出现了一些难以应对的难题，用于办理护、签手续的资金周转受阻问题表现尤为突出。由于大部分使馆在受理签证申请时需要一并收取签证费或签证受理费，因此以往由我单位预先垫付的做法造成了严重的资金周转困难。为保证我院出国人员的护照、签证申请材料能及时送出，不耽误行期，现将有关事项重申如下：

一、出访人员须先将办理护照、签证的费用汇至我中心账户，然后将相关申请材料及银行汇款凭单复印件（须注明××同志赴××国家护签费）一并递交。京区人员无须汇款，但也要先行现场付费。否则我们将无法及时处理您的申请材料。

二、请登陆 www.cise.ac.cn 网查看办理各项手续所需费用的清单，或拨打 010-68597758、68597759 电话咨询。

三、预付费将以护照、签证获取后最终发生费用标准予以结算。

四、护签费请汇到以下账户：

地 址：北京

开 户 行：中国银行总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中国科学院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银行帐号：778350008076

五、本规定自即日起开始执行。

六、2012年度已办妥护照、签证手续且尚未支付相关费用的出访人员，请于2013年1月31日前结清。

感谢各单位外事干部及广大出国人员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中国科学院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